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春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春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李春祥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5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5頁、第5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

01 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02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  
03 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詐  
04 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先由不詳成員向被害人  
05 施以詐術騙取財物後，復透過集團內相互分工、聯繫、取款  
06 及轉交等層層斷點向被害人領取款項；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7 除被告外，尚包含「旋風的圖案」、「李白」、「孫悟空  
08 2.0」、「李宛育」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以實施詐術為手  
09 段，所組成具牟利性及持續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  
10 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

11 (二)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12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13 法官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  
14 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15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16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  
17 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18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  
19 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  
2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98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  
21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本案為最  
22 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23 可參(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故被告就本案犯行應併論  
24 參與犯罪組織罪。

25 (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26 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之  
27 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次按刑事偵查技術上  
28 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  
29 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  
30 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  
31 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

01 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詐欺之故意，  
02 且依約前往向告訴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實施詐欺之行為，  
03 然因告訴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警員為查緝詐欺集團  
04 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  
05 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經查，本件詐欺  
06 集團之不詳成員已在臉書上張貼投資即可獲得巨額報酬之假  
07 投資廣告，主觀上顯已有詐欺故意，並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  
08 行，惟因被害人張○強發現而與員警誘使被告外出交易而人  
09 贓俱獲，被害人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之真意，而被告亦無法完  
10 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未遂階段。又被告已持偽造之  
11 「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俊賢」之工作證  
12 及收據欲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惟經當場查獲，遂不  
13 及轉交上手，致未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亦  
14 止於洗錢未遂階段。

15 (四)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  
16 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  
17 書函等而言。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  
18 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最  
19 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要旨參照）。扣案如附表  
20 編號2之工作證，旨在表明被告是「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  
21 有限公司」員工，扣案如附表編號3、4之收據，則表示該公  
22 司已收受款項，則依照上述說明，附表編號2之上開工作證  
23 屬刑法第212條偽造之特種文書，附表編號3、4之上開收據  
24 則為同法第210條偽造之私文書無疑。

25 (五)本案參與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而詐取款項之人，除被告外，尚  
26 有與被告聯繫及通訊軟體詐騙告訴人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27 且被告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已達3人以上之事  
28 實，亦有所認識，足認其主觀具有掩飾、隱匿該財產與犯罪  
29 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又本案詐欺  
30 集團成員之詐騙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1 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特定犯罪，故被告上開行

01 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核被告所為，  
02 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05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06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特種文書  
07 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8 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09 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  
10 詐欺取財未遂罪。

11 (六)被告與「旋風的圖案」、「李白」、「孫悟空2.0」、「李  
12 宛育」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  
13 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  
14 論以共同正犯。

15 (七)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施用詐術而為詐欺取財及  
16 洗錢犯行，然經被害人假意面交後，被告當場遭警方以現行  
17 犯逮捕，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自屬未遂犯，上開詐欺取  
18 財罪及洗錢部分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  
19 刑減輕之。

20 (八)被告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行，且如後述  
21 其尚無查獲有犯罪所得而需自動繳交，惟其於偵查中未自白  
22 詐欺犯行，自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3 定予以減刑；另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參與組織之犯行，亦無  
24 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併予  
25 敘明。

26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  
27 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  
28 青壯，不思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負責  
29 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企圖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所  
30 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  
31 內之核心角色，且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參酌被告於本案

01 之分工情況、對於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未生  
02 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經濟及家庭狀況  
03 （本院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十)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固  
05 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觀  
06 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告  
07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  
08 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  
09 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  
10 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  
11 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  
12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  
13 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14 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經查，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業經  
16 本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院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中之  
17 工作，聽從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車手之角色與上層  
18 策畫者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相對較輕，且犯後於本  
19 院終能坦承犯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  
20 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3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4 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所有持以與本  
25 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之工具，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  
26 卷（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29號卷【下稱  
27 偵卷】第19頁），並有被告手機內之照片、與Telegram暱稱  
28 「李白」、「孫悟空2.0」之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見偵卷  
29 第39頁至第51頁）在卷可稽，則前開扣案物為供本案犯罪所  
30 用之物至明；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亦均為被告所  
31 有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

01 第56頁)，是以上開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2 條第1項宣告沒收。另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上有偽造之「法盛  
03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俊賢」之印文及署押各  
04 1枚(共4枚)、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上有偽造之「法盛證券投  
05 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共2枚)，均屬偽造文書  
06 之一部分，已因該等物沒收包括在內，自毋庸再為沒收諭  
07 知，併此敘明。

08 (二)被告雖於本院訊問時自陳擔任車手取得取款金額1%之報酬，  
09 但是沒有拿到錢等語(見偵卷第20頁)，然本案被告向被害人  
10 收取上開款項並未得逞，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曾自詐欺  
11 集團成員獲取利益，故本案尚無犯罪所得應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

13 五、至被告是否涉有偽造「捷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之特  
14 種文書，當由檢察官另行依法偵處，併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健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本案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上午11時宣判，因該日颱風停止上  
20 班、停止上課，延後至開始上班、開始上課首日宣判)

2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仰博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27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28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林侑仕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條文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扣案物
1	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2	「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吳俊賢)」 之工作證1張
3	「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蓋有偽造之「法盛證券投 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俊賢」印文及署押各1 枚)」2張
4	「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蓋有偽造之「法盛證券投 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2張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8229號

21 被 告 李春祥 男 4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4樓  
02 之1

03 (在押)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李春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日前不  
09 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旋風的圖  
10 案」、「李白」、「孫悟空2.0」、LINE暱稱「李宛育」等  
11 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  
12 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取  
13 款車手。李春祥與「旋風的圖案」、「李白」、「孫悟空  
14 2.0」、「李宛育」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  
16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李宛育」於113年7月22日透過LINE聯  
17 繫張○強，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張○強，致張○強陷於錯誤，  
18 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9 嗣張○強察覺有異而向警方求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則持續  
20 慫恿張○強加碼投資，張○強遂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21 員相約於113年9月2日晚間8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0號交付投資款項94萬5,000元。李春祥則依「旋風  
23 的圖案」指示列印偽造之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4 （下稱法盛公司）「吳俊賢」之工作證及收據，又偽簽「吳  
25 俊賢」姓名於上開收據上，並於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偽  
26 造之工作證，向張○強佯稱為法盛公司外務專員吳俊賢，欲  
27 向張○強收取投資款項，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28 源及去向，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張○強以行使之，足以  
29 生損害於法盛公司及吳俊賢，嗣李春祥經理伏在側之警方當  
30 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偽造之工作證2張、收據4張、手機1  
31 支，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春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受「旋風的圖案」、「李白」、「孫悟空2.0」之指示，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向被害人收取94萬5,000元現金之事實。
2	被害人張○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之事實。
3	被害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害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之事實。
4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被告使用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呈報單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扣案之偽造工作證2張、收據4張、手機1支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06 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  
07 未遂、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  
08 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9 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  
10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1 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

01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02 被告與「旋風的圖案」、「李白」、「孫悟空2.0」、「李  
03 宛育」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04 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工作證2張、收據4張、手機1支均  
05 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6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偽造之「吳俊賢」署押，請依刑法  
07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郭 宇 捷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5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